

附件 5:

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履约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计分
1	不良行为采用扣分制				
1.1	一般不良行为	1.除法定情形外, 代理机构存在评标报告签署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	每发生 1 次, 扣 10 分		
		2.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每发生 1 次, 扣 5 分		
		3.评审过程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代理机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总计分					
评价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